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94號

原告 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玉書

訴訟代理人 簡湘菱

被告 姚頌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向原告借用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依借用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維護該車輛，若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但被告疏未盡此保管義務，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受有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97368元之損害，爰依上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736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受損是因113年10月3日山陀兒颱風來襲，被告考量同年7月凱米颱風來襲時住處曾發生地下室淹水情形，故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地勢較高之本館里籃球場，且停車位置並非緊鄰樹木，與樹木之間尚有間隔9公尺寬之道路，不料仍有樹木被強風吹斷後橫越道路而砸中系爭車輛，此非一般人所能預見或防止，被告並無過失，另原告求償金額已超過系爭車輛價值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實際為其所有，被告於前開
02 時間向其借用系爭車輛，後系爭車輛於借用期間受損等事
03 實，有系爭契約可參，且未據被告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04 定。至原告主張應就車輛受損負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
05 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06 (一)按「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
07 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08 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
09 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民法第468條定有明文。又系爭
10 契約租借條款第7條約定「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11 務負責保管及維護車輛，如有損壞或失竊，借用人願照車價
12 現值賠償」，有契約影本可參，其意旨亦與上開規定相同。
13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
14 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具有之注意。

15 (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要判斷被告是否負賠償責任，即應
16 認定被告有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告雖於本院審
17 理時另主張應僅以系爭契約第7條後段「如有損壞或失竊，
18 借用人願照車價現值賠償」為依據（本院卷第85頁），但此
19 解釋方法係將契約條文割裂作片面解釋，且無法說明若是如
20 此，為何該條尚需有前段關於注意義務程度之約定，原告此
21 部分主張自難憑採。經查，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是在山陀兒颱風
22 來襲期間遭樹木打中而受損，業經提出颱風訊息、現場照片
23 片、里長證明書為據，且原告對此部分事實並不爭執（本院
24 卷第84頁）；又山陀兒颱風在高雄各地造成多處淹水及樹倒
25 災情，為周知之事，且有被告提出之新聞畫面截圖可參（本
26 院卷第63頁），而在我國颱風來襲時會導致住家、道路淹水
27 甚至地下室車輛泡水之事，時有所聞，被告辯稱其住處在同
28 年7月凱米颱風來襲時曾有淹水情形，有被告提出之照片可
29 參（本院卷第67頁），故就颱風來襲的情況而言，雖然不同
30 人可能會想到不同的做法，但實難逕認哪一種做法才能說是
31 絕對安全（停在室內可能淹水、停在戶外可能被東西砸

到），自難僅因被告將颱風來襲前將車停往社區籃球場，結果被樹木砸到之結果，就認定被告已欠缺通常具備相當知識經驗誠意之人所應具之注意。而原告除主張上述損害結果之存在外，並未具體指明被告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其主張被告應就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難憑採。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9736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